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姚勝隆

被　　告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代　表　人　廖財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又依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原告起訴略以：

㈠被告以民國105年4月29日沙區人字第1050009889號函（下稱原處分）命原告返還殯葬提成獎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以105年7月12日公審決字第187號復審決定不受理。被告逕將原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原告雖提起異議之訴及不當得利返還之訴，均遭鈞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7號（執行異議之訴）及108年度簡上字第47號（請求不當得利返還之訴）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依鈞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7號判決理由中「保訓會容或因未查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修正沿革，而有誤解所致。」為理由，對上揭第187號復審決定提起再審議，卻遭保訓會109年7月21日109年公審再決定字第13號決定不受理。然被告已將原處分移送行政執行，自原告取得財產15萬元及負擔執行費1,321元，顯然違反復審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同時違反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因該15萬元所得已支出7,500元稅金及出國而支出奢侈性消費，而消費完畢，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所受利益不存在，免負返還責任。原告再請求被告確認原處分違法，亦遭被告109年8月20日沙區人字第1090018089號函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及因被告之違法致原告為維護權益提起行政救濟支出之裁判費1萬元之損害等語。

㈡先位聲明：⑴確認原處分違法；⑵被告應賠償原告15萬1,321元，及自106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⑶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元及自本訴訟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備位聲明：⑴確認原處分違法；⑵被告應返還原告15萬1,321元，及自106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⑶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元及自

本訴訟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三、經查：

㈠原告係被告所屬民政課課員，原由被告依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支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15萬元，被告嗣後以其非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尚不得比照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102年8月26日沙區人字第1020019176號函撤銷原核發殯葬獎金之授益處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3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上訴，經本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被告以104年3月17日沙區人字第1040005708號函通知原告繳還未果，於是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已領之殯葬獎金15萬元，經臺中地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30號判決駁回。嗣行政程序法於104年12月30日增訂第127條第3項後，被告乃以原處分命原告繳回殯葬獎金15萬元。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保訓會以105年7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187號復審決定不受理，原告未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原告逾期未繳回，被告乃於105年8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經該署核發106年3月23日中執丁105費00000000字第0000000000A號執行命令，原告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遭駁回，循經訴願程序後，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原告又於108年6月19日向臺中地院起訴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及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經臺中地院108年度簡字第4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7號判決駁

回等情，有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7號判決影本附卷可資佐證。

㈡原告主張原處分違法，被告卻將原處分移送行政執行，自原告取得財產15萬元及負擔執行費1,321元，違反復審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同時違反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因15萬元所得而支出7,500元稅金及出國支出奢侈性消費完畢，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所受利益不存在，免負返還責任；及因被告違法致原告為維護權益提起行政救濟支出之裁判費1萬元之損害，並先位聲明：⑴確認原處分違法；⑵被告應賠償原告15萬1,321元，及自106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⑶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元及自本訴訟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備位聲明：⑴確認原處分違法；⑵被告應返還原告15萬1,321元，及自106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⑶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元及自本訴訟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等語。經核原告所爭執者，乃原處分所命返還之殯葬獎金15萬元，業經被告移送行政執行完畢，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15萬元、行政執行費1,321元，及因提起行政救濟所支出之裁判費1萬元，共計16萬1,321元，原告先、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均未逾40萬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依同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設址於臺中市○○區鎮○路○號，應由臺中地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